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出席者必須量度體溫；
2. 每位出席者必須作健康申報；
3.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4. 於會場須有社交距離；及
5.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有關上述預防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頁。任何(其中包括)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重列(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明確現行做法，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惟其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執行董事：
黃朝陽先生(主席)
陳元來先生
鄭曉樂先生
黃攸權先生
黃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亦一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虹橋商務區
申長路1688弄2號
中駿集團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所產生之持續風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發佈的體溫參考點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將要求每位與會者聲明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二十一天內的外遊記錄(如有)；及彼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要求(如有)。有該等記錄及／或須接受任何規定檢疫的任何人士均將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4.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與其他與會者保持適當距離就座；及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公司禮物或禮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ce-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後，須於限期當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其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即4,222,133,380股股份，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844,426,67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其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即4,222,133,38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約為422,213,338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及鄭曉樂先生及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將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退任董事，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及呂鴻德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及確認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及呂鴻德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董事提名政策有資格被提名及重選為董事後，決定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有關重選的建議是根據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各自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而作出。董事會亦考慮了呂鴻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和作為工商管理教授其在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戰略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他過往對董事會及其多樣性的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若公司要繼續委任任何一位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提名必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向股東提呈。呂先生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呂先生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經參考該條文所載的指引後，相信呂先生仍為獨立。憑藉其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和作為工商管理教授其在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戰略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於過去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呂先生一直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呂先生過往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相信呂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呂先生的重選提出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之規定，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發行人應(其中包括)於本通函中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長短。丁良輝先生、

董事會函件

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服務超過12年。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對本公司進行現代化改造並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明確現行做法，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進行相應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通過方告落實，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議通過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38至4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22,133,38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22,213,338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

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不過，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3.71	3.51
五月	3.71	3.35
六月	3.70	3.15
七月	3.70	2.64
八月	3.19	2.67
九月	3.15	2.41
十月	2.92	2.37
十一月	2.49	2.03
十二月	2.22	1.7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93	1.62
二月	2.03	1.53
三月	1.65	1.0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	1.3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新昇控股有限公司(「新昇」)、東濤投資有限公司(「東濤」)及建世投資有限公司(「建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所述所持股份權益計算,假設(1)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及(2)於購回任何股份前新昇、東濤及建世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收權,則新昇、東濤及建世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 概約百份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情況下 的股權概約 百份比
新昇(附註)	1,660,040,000	39.32%	43.69%
東濤(附註)	230,230,000	5.45%	6.06%
建世(附註)	230,230,000	5.45%	6.06%
合計	2,120,500,000	50.22%	55.8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昇、東濤及建世已發行股本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全資擁有。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上述責任，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朝陽，5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商業地產管理及金融投資管理工作。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參與發展本集團首個物業項目後，便一直參與本集團其後發展的所有項目，至今已擁有約二十六年房地產開發經驗。黃先生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副會長、南昌大學客座教授、泉州師範學院董事會副董事長、南安華僑中學董事會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黃先生擁有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倫先生的父親。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6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同條款，須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此外，每服務滿一年後，彼有權獲發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參照彼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2,120,500,000股股份，其中1,660,040,000股股份、230,230,000股股份以及230,230,000股股份分別以新昇、東濤及建世名義持有，該等公司並由黃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有關重選黃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鄭曉樂，5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若干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參與發展本集團首個項目後，便一直參與本集團其後發展的所有項目，至今已擁有約二十六年房地產開發經驗。鄭先生亦透過參與本集團發展的項目而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項目管理及工程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合同條款，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12,000港元，須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此外，每服務一年後，彼有權獲發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參照彼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富基控股有限公司名義持有230,23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鄭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其他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有關重選鄭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先生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職教授，專長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策略。彼亦為廈門大學EMBA中心院校客座教授。呂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利郎有限公司(1234)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兩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即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的獨立董事。呂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呂先生擔任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撤銷上市前的股票代號：04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撤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除以上所披露外，呂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呂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起，其後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由當時任期屆滿日開始生效，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呂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有關重選呂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呂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於整份組織章程細則中：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法例」字樣並以「法例」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樣並以「上市規則」代替；

細則第2(1)條

- (3)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4) 刪除現有「聯繫人士」釋義全文。
- (5) 於「結算所」釋義的末尾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 (6) 於緊接「結算所」的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7) 於緊接「港元」的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8)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增加以下釋義：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9) 刪除「法例」釋義全文。

(10) 於緊隨「繳足」後增加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11)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細則第2(2)條

(12)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3)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14) 刪除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做代替：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15) 於細則第2(2)條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3條

- (16)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第3(5)條並加入下列內容為新細則第3(4)條：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細則第9條

- (17)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16條

- (18)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45條

- (19)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1)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2)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20)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第46(1)條並加入下列內容為新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21)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細則第55條

(22)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細則第56條

(23)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24)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25)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條

(26)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法例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召開；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細則第61條

(27) 於第61(1)(d)段後加入「及」並以「。」代替第61(1)(e)段末尾的「；」並刪除細則第61條中第61(1)(f)段及(g)段全文。

(28) 刪除細則第61(2)條中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29)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30)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倘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倘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倘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31)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

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32) 增加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2)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3)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4)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

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 and 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1)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2)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3)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

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4)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細則第66條

- (33)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

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67條

- (34)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細則第72條

- (35) 於緊隨細則第72(1)及72(2)條可能出現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細則第73條

- (36) 將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加入下列內容為新細則第73(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細則第74條

(37) 於緊隨細則第74條可能出現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細則第77條

(38)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 (39)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及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細則第79條

- (40) 於緊隨細則第79條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細則第81條

- (41) 於細則第81(2)條末尾增加「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倘允許舉手投票)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等字樣。

細則第83條

(42)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43) 於緊隨細則第83(5)條的「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字樣後增加「(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等字樣。

細則第100條

(44) 刪除細則第10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100.(1)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予：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ii)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b) 任何計劃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因而享有利益；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細則第101條

(45)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11條

(46) 於緊隨細則第111條「休會」字樣後增加「推遲會議」字樣。

細則第112條

(47)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3條

(48) 於緊隨細則第113(2)條「電話會議」字樣後增加「、電子」字樣。

細則第115條

(49)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9條

(50)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細則第124條

(51) 刪除細則第124(1)及(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124.(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細則第144條

(52) 將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第144(1)條並加入下列內容為新細則第144(2)條：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49條

(53) 刪除細則14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第152條

(54) 加入下列內容為新細則第152(3)條：

「(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獨立於股東的個體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4條

(55)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154.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3)條釐定。」

細則第155條

(56)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細則第158條

(57)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作代替：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

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

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159條

(58) 刪除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前述者代替：

「159.(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告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告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63條

(59)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細則第167條

(60) 加入下列內容為新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分別以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以考慮(如適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定)：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iii) 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的2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選擇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的1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

8. 「**動議**批准及通過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中規定的方式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格式為提交予大會的形式，標有「A」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綜合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且任何一名董事被授權並在此被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通過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股東符合獲取於第2項決議案所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5及第7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